

证券代码：603810

证券简称：丰山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山集团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：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创新”）、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宁泰”）、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科贷”）的《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》告知：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比例已达 1%。

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毅达”），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出具告知函之日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537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85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	名称	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
	住所	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G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
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2 月 9 日-2021 年 2 月 23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江苏高投创新	集中竞价	2021 年 2 月 19 日- 2021 年 2 月 23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98,100	0.084%
江苏高投科贷	集中竞价	2021 年 2 月 19 日- 2021 年 2 月 22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95,500	0.082%
江苏高投宁泰	大宗交易	2020 年 12 月 9 日- 2020 年 12 月 28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979,838	0.843%

注：1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，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，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配事项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股东的持股数量也相应变化。

3、因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，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也略有变化，上述表格中“减持比例”是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 116,233,600 股计算的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5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减持股份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 比例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股本总 比例 (%)

江苏高投创新	无限售条件股份	5,466,534	4.703%	98,100	0.084%	5,368,434	4.619%
江苏高投宁泰	无限售条件股份	979,839	0.843%	979,838	0.843%	1	0.0%
江苏高投科贷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264,269	1.948%	95,500	0.082%	2,168,769	1.866%
合计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710,642	7.494%	1,173,438	1.010%	7,537,204	6.485%

注：1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）中，截至2020年12月8日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持有的股份数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。

3、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三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4日